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九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北平路124段1號

電話：部發行 27066100 轉 1
編輯部 27066100 轉 2
眞傳機 27066100 轉 3
眞傳機 27066100 轉 4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八一〇〇

印刷者：實華順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一三二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一二號解釋

最高法院上訴制限罪之例條毒煙清肅犯
與憲法保障人民健康國民維護之目的無違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第一一四九次會議中，就張秋芬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五年度上訴字第四六五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七條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一二號解釋。該號解釋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如下：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至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爲正當合理之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名稱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以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爲初審，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爲終審」，對於判處有期徒刑以下之罪，限制被告上訴最高法院，係立法機關鑑於煙毒危害社會至鉅，及其犯罪性質有施保安處分之必要，爲強化刑事訴訟程序，尚屬正當合理限制。矧刑事案件，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確定判決如有違背法令，得依非常上訴救濟，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四百四十一條定有明文。就第二審法院所爲有期徒刑之案件則依職權送最高法院覆判，顯已顧及其利益，尚未逾越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於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至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爲正當合理之規定，本院釋字第三九三號、第三九六號、第四四二號解釋闡釋甚明。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名稱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以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爲初審，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爲終審」，對於判處有期徒刑以下之罪，限制被告上訴最高法院。此項程序，係立法機關鑑於煙毒危害社會至鉅，及其犯罪性質有施保安處分之必要，爲強化刑事訴訟程序，尚屬正當合理限制。矧刑事案件，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確定判決如有違背法令，得依非常上訴救濟，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四百四十一條定有明文。就第二審法院所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判決，若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亦有一定救濟途徑，對於被告判處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則依職權送最高法院覆判，顯已顧及其利益，尚未逾越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於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亦無牴觸。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劉鐵錚、曾華松、陳計男、賴英照、黃越欽、董翔飛、林永謀、王和雄、王澤鑑、謝在全、孫森焱、吳庚、蘇俊雄、施文森、楊慧英、王重熹、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法院第六九次主管會報
通過多項應辦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六十九次會議，於本年九月十一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高秘書長三謀（兼司法行政廳廳長）、楊廳長隆順、林廳長埕儀、藍廳長獻林、黃處長義豐、郭處長瑞蘭、蔣主任秘書參事次寧、劉處長文隆、呂處長太郎、江處長明蒼、鄭會計長國慶、王主任周副統計長賓、王主任石根、鄭主任乃文列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後，翁院長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法律人中不乏許多優秀的人才，然而其時間精力可能都耗費在一些不具實質重要意義的事項上，我們應有決心革除這樣的現象，設法減輕法院同仁的工作負擔，讓法院同仁能有一個優質的工作環境，將智慧與時間用在有意義的事情之上；同時，讓人民能獲得更公正、更可得信賴的裁判。這樣的願景並非空談，關鍵在於我們是否具備上述的信念與決心。這樣的工作是在促成司法的進步與革新，是非常有意義的一件事，期與司法院所有同仁共勉之。

二、民事廳彙整完成司法院已推行及預計推行之各項「簡化法院行政人員工作措施」後，請函知所屬各級法院及送參事室登載於司法周刊、送資訊管理處放置於本院網站，俾讓大家能對司法院所作之努力有所明瞭。

三、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何種方式製作筆錄較爲妥適之問題，於九月底士林地院、苗栗地院就「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進行全盤檢討時，請士林地院、苗栗地院、刑事廳與資訊管理處一併討論。

四、在對審判工作沒有太大影響範圍內，請司法行政廳轉知各級法院院長應開放並鼓勵法官從事到校演講等推廣法治教育之活動。

五、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民事訴訟法大幅修正之後所發生準用不全之問題，請大法官書記處盡快完成研修提議之彙整，交公共關係室送請立法院審議。

六、鑑於司法文卷之特殊性，就司法文卷檔備處多溝通協調。

司法院爲伸張正義提昇威信
訂頒一、二審清理遲延案件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有鑒於第一、二審法院民刑事案件，因遲延影響人民權益，爲求妥速審結，特於本年九月八日，以（八九）院臺廳刑一字第二一八五四號函，訂頒「第一、二審法院清理民刑事遲延案件注意要點」，茲將該要點全文刊登於後：

一、爲妥速審結第一、二審法院之民刑事遲延案件，伸張法律正義，提昇司法威信，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民刑事遲延案件，指法院分案後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期限未結之案件。

三、各地方法院受理之遲延案件，法官如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者，得簽請庭長轉請院長准予改以合議方式辦理。

四、法官清理遲延案件，應多向資深法官、庭長或院長請教辦案之經驗，但以不違反審判獨立爲原則。

五、資訊單位應設置遲延案件之警示系統，促請法官注意。

六、書記官應按月確實填報該股遲延案件資料，提供研考單位影印分送院長、庭長及承辦法官參考。

七、院長對於各股遲延未正常進行之案件，應通知法官改善。

八、法官辦理之遲延案件，經查明無針對爭點、重點爲審理，或稽延不結，已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期限兩個月以上者，經通知改善，而無正當理由不改善時，院長應即檢具相關資料，送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

九、法官因院內事務分配調動時，對於其遲延案件是否應續行審結及其執行細節，由法官會議決定。

十、人事單位應於法官填報之年度調動志願表上註記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之情形，連同研考單位所提供經法官填載前一個月之遲延案件報表，併送司法院參考。

十一、法官有第八點之情形而受懲處者，二年內得不予人事調動。

十二、對於遲延案件，各法院得視實際需要，參考司法院所頒「地方法院清理刑事遲延案件實施方案」，組成積案清理小組加以清理，其執行細節由院長或法官會議決定之。

十三、對於在一定期限內審結所接辦遲延案件之庭長、法官，法院得視需要，自行訂定獎勵辦法，績效優良者，並由法院報請獎勵。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
通過多項調派案

【本刊訊】司法院八十九年第十二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於本（九）月六日舉行，會中通過多項調派案如後：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翁芳靜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並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蕭胤璞、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高文淵、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陳麗芬、楊迺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楊熾光、羅永安、呂明坤、李平勳、賴恭利、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黃玉清、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黃茂宏、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齊潔等十二人辦案書類試署成績經審查委員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最高法院公告
民事判例四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頃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以（八九）臺資字第〇〇五〇五號文，公告該院八十九年八月八日第八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之判例四則，茲將各該判例案號、要旨及適用相關法條刊登於後：

一、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二一一三號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乃保險契約中關於因詐欺而爲意思表示之特別規定，應排除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之適用。

相關法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

二、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二七六〇號

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不及三成時，應予免租，固爲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所明定。惟該項所定免租，仍應依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程序辦理，非謂耕地收穫量，一旦因災歉不及三成時，毋庸踐行任何法定程序，即當然免租。

相關法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一條。

三、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五六號

承租人承租耕地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不問其不爲耕作者，係承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出租人均得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終止租約，收回全部耕地。

相關法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

四、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三三二四號

耕地出租人以承租人積欠地租達兩年之總額爲原因終止租約，應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於往取債務，並須於催告期滿，至承租人之住所收取，承租人仍不爲支付，出租人始得終止租約。

相關法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

本書內容包括基於西方正當法律程序、民主行政、資訊公開的原理及現行有關條文的立法理由，是一本公務人員及有志之士瞭解行政程序理論與法制不可或缺的參考書籍。
定價四二〇元，本書電腦編號1U81。

定價六〇〇元，本書電腦編號1U50。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轉眞／27066100
劃撥／0106395-3

台灣本第十
【實例研習】競業禁止與職業自由　林鈺雄
【文獻資訊】李建良　謝銘洋　林誠二　連帶債務與不眞正連帶債務　論勞工服勞務受害之賠償請求權　發現確實之新證據
【書評】陳愛娥　評論「法學方法論與德沃金」
法令動態表
【法學看板】